

##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 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 最佳守則。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這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等。

公司會確保董事局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在會期前後各成員會獲得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料。他們均有充分時間得悉全部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二零零三年董事局曾舉行十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五。

二零零三年四月，董事局宣佈決定在蘇澤光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合約於年內屆滿後，分拆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隨後，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周松崗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公司特設立多個委員會，由應邀出任董事局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對地鐵各層面的管治提出獨立和客觀意見，提供適當監管，確保我們不斷達至作為主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管治水平。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檢討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並審議內外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方便董事局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資產而設立，以免出現嚴重的財務誤報或虧損情況。董事局須負責落實執行上述機制及確保授權和指引應用得宜。審核委員會主席亦負責編製年報，向董事局匯報全年工作情況，並提出主席認為重要的問題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三。外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有關報告或彼等工作的質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和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何承天，其於整年度內均為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接替錢果豐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此外尚有施文信（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擔任委員會成員）及馬時亨，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的空缺。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無論是推選或委任產生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或接受重新委任。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者外，三分之一（或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董事局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應參與公司新行政總裁的委任過程。就此，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議決成立尋找董事人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艾爾敦）、當時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錢果豐博士）及馬時亨。尋找董事人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數次會議，建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周松崗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並擬訂其薪酬條款。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扮演重要角色，支援及協助公司管理層監察公司內部管治情況。該部門可全面查閱公司風險管理網絡、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資料以審視有關情況，並會定期審核所有業務、支援組別及附屬公司的工作方法、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如有需要，該部門亦會進行臨時檢討或調查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委任之董事外，非執行董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錢果豐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

### 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現正檢討《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使其符合最新公司管治標準，包括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法例下的公司管治標準。此外，公司現正編製全新的《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具體指引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外的行為。

### 二零零二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例

此法例旨在加強公司在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由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生效。

由於公司為一間須向美國證交會報告的公司，故受此項新法例的一般約束。

公司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內部系統及工作守則，並按指定適用的日期遵照此法例的新規定行事。